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71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翁永媚

選任辯護人 張嘉珉律師（扶助律師）

吳鎧任律師（扶助律師）

鄭猷耀律師（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87號、第25643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21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癸○○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按如附件所示內容履行，且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肆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犯罪事實

一、癸○○雖預見將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會幫助他人從事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仍為獲取金錢，即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帳戶實施詐欺犯罪並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亦不違背其幫助本意之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間某日，在臺南市某統一超商，將如附表一所示甲、乙、丙帳戶之提款卡，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成年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提款卡密碼，以容任該人使用上開帳戶。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二、三所示之時間，均在不詳地點，各以如附表二、三所示之方法實施詐欺，致如附表二、三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分別於如附表二、三所示時間，匯、存款如附表二、三所示金錢至

該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甲、乙或丙帳戶後，上開詐欺集團再派人持甲、乙、丙帳戶之提款卡，將上開款項提領殆盡，進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如附表二、如附表三編號1、2、4至6所示之人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經查，以下所引用之具有傳聞性質之證據資料，被告及其辯護人已知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復查無違法不當取證或其他瑕疵，因認以之作為證據均屬適當，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均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二、如附表三編號1、3至6所示被害人、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被害人之告訴代理人卯○○於警詢之陳述相符，復有甲、乙、丙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存款憑條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2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
03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5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07 犯罰之。」經考量本案之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
08 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9 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0 項之處斷刑即為「五年以下（二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
11 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顯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第1項規定有利於被告。

13 （二）按幫助犯之成立，係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
14 而未參與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故行為人主觀上認識
15 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而其行為足以
16 幫助他人實現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且不以
17 直接故意為必要，未必故意亦屬之（最高法院106年度台
18 上字第25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
19 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
20 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
21 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
22 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
23 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
24 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
25 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
26 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
27 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
28 裁定意旨參照）。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
29 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檢察
31 官移送併辦部分（即附表三），與起訴部分（即附表

二），具有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一併審理。

（三）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二、三所示之被害人得逞，又同時構成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五）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然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時，則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另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應先適用該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被告無前科、素行端正、子女眾多、經濟困難、獨負家庭生活、事後坦承犯罪、態度良好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37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所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已符合幫助犯減刑規定，而減輕其刑，業如前述。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迫於貧病飢寒或其他不得已而為之原因及環境才為上開犯行，是其等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有情輕法重之憾，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從而，辯護人以被告坦承犯行、經濟狀況不佳、願與被害人和解等因素，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等語，並無理由。

（六）按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就行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之認識及行為之決意，規定既不相同，其惡性之評價當非無輕重之別（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182號判決意旨參

照)。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供他人從事不法使用，不僅導致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困難，更造成被害人財物損失，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顯非可取；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無因案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智識程度（高職學歷）、家庭及經濟狀況（自陳：已婚，有三個未成年小孩，母親過世，需要照顧父親及小孩，家庭成員有身心障礙，經濟狀況不佳，並提出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失火事故資料、低收入戶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為證）、提供之帳戶數量、遭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及金額、無證據證明有因幫助犯罪而獲得利益、與被害人無特別關係、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其業與如附表二編號2、3、如附表三編號4至6所示被害人調解成立（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59號、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89號、113年度附民字第243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且已開始履行調解條件（限時報值信函執據在卷可佐），其餘被害人或未出席調解程序，致未能進行調解程序，或因金額未能達成共識，致未能調解成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緩刑

- 1、按法院對於具備緩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為刑法第74條所明定，至於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則由法院就被告有無累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依其自由裁量定之，與犯罪情節是否可原，並無關係（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6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除經斟酌再三，認確無教化之可能，應予隔離之外，對於有教

01 化、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
02 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
03 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
04 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
05 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
06 異常，僅因偶發、初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
07 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
08 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
09 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
10 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
11 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
12 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
13 之條件下，撤銷緩刑，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
14 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
15 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
16 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
17 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
18 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
19 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 20 2、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2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本院考量
22 被告並非居於主導地位，僅是一時失慮，致罹刑章，事後
23 亦坦認犯行，並盡力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經此教訓，
24 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
25 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26 年。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乃因其法治觀念較為
27 淺薄所致，且對金融秩序非無危害，是為確保被告能深切
28 記取教訓，並能恪遵法令規定，避免再犯，認有命其履行
29 一定之負擔為必要。爰衡酌全案情節，兼衡被告資力與如
30 附表二編號2、3、如附表三編號4至6所示被害人之權益，
31 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8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

01 附件（即本院114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359號、114年度南
02 司附民移調字第89號、113年度附民字第2437號調解筆
03 錄）所示內容履行，且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
04 法治教育4場次，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
05 被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啟自新。

0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黃齡慧移送併辦，檢察官
08 壬○○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李俊宏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31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備註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號	簡稱甲帳戶
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號	簡稱乙帳戶
3	華南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號	簡稱丙帳戶

附表二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法 (民國)	匯、存款時間 (民國)	匯、存款金額 (新臺幣)	匯、存入帳戶
1	庚○○	自113年6月11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庚○○佯稱：可匯款取得彩券明牌云云。	113年6月14日19時10分許	20,000元 (匯款)	甲帳戶
2	辛○○	自113年3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辛○○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14日17時11分許、15日8時25分許	30,000元、 2,000元 (匯款)	甲帳戶
3	甲○○	自113年6月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17日17時44分、46分許	50,000元、 50,000元 (匯款)	乙帳戶
4	子○○	自113年6月19日起，透過臉書網站向子○○佯稱：可出售相機云云。	113年6月19日17時5分許	19,500元 (匯款)	乙帳戶
5	丑○○	自113年6月19日18時45分許起，假冒丑○○之友人，透過社群軟	113年6月19日18時57分許	15,000元 (匯款)	乙帳戶

		體 Instagram 向 丑○○ 佯稱借款云云。			
6	寅○○	自 113 年 6 月 19 日 19 時 21 分許前不久起，假冒寅○○之友人，透過社群軟體 Instagram 向寅○○佯稱借款云云。	113 年 6 月 19 日 19 時 21 分許	10,000 元 (匯款)	乙帳戶
7	黎卉淇	自 113 年 6 月 14 日起，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向黎卉淇佯稱：可協助貸款云云。	113 年 6 月 19 日 19 時 38 分許	20,000 元 (存款)	乙帳戶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及方法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戊○○	自 113 年 5 月 24 日起，透過社群軟體 Instagram 向戊○○佯稱：可買賣商品賺取差價云云。	113 年 6 月 19 日 10 時 48 分許	100,000 元	丙帳戶
2	乙○○	自 113 年 5 月 30 日起，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向乙○○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 年 6 月 20 日 18 時 8 分、24 日 18 時 6 分許	30,000 元、 30,000 元	丙帳戶
3	丙○○	自 113 年 6 月 25 日 10 時許起，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向丙○○佯稱：可匯款取得彩券明牌云云。	113 年 6 月 26 日 14 時 21 分許	10,000 元	丙帳戶
4	丁○○	自 113 年 6 月 10 日起，透過通訊軟體 LINE 向丁○○佯稱：	113 年 6 月 26 日 18 時 28 分許	30,000 元	丙帳戶

		可參加彩票活動獲利云云。			
5	己○○	自113年6月5日10時4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己○○佯稱：可買賣商品賺取差價云云。	113年6月20日18時5分許	30,000元	丙帳戶
6	甲○○	自113年6月5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甲○○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	113年6月18日17時31分許	50,000元	丙帳戶